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资金 510.38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1852.09 万元。以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2,362.47 万元将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来。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鉴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归还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公司拟使用前次及本次合计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05,143,7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802,839 股，即 198,340,8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8.30-0.08=8.22 元/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8.35-0.08=8.27 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奕等 4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24.42%，数量为 1,231,88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 2,362.4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3,298,679.2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2278594	159,512,318.2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等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3,000	16,269	2019-420112-51-03-025118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21,763	2019-420112-35-03-024635
补充流动资金	16,299	16,299	–
合计	62,937	54,331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510.38	510.38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852.09	1,852.09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合计	53,269.80	2,362.47	2,362.4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2,362.47 万元。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涉及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2,362.47 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为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5,524.40
2	SPD 项目	10,856.97	5,516.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32,135.12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32,135.12 万元（不含 2 亿元临时用于补流），尚余募集资金 28,625.68 万元（含利息）。

2、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利息）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69.22	528.37	3.3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61.98	1,858.98	8.7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8.67	15,998.67	100.00%
合计	53,329.87	18,386.02	34.48%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包含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后续进行置换部分。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362.47 万元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8,386.02 万元（含以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款项），尚余募集 34,943.85 万元（含利息）。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为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提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不超过 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不超过 0.5 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 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2 元/股，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7 元/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以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奕、施俊、胡银旭、安彩仙 4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7,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回购价格。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2 元/股，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7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961,99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122	−117,000	13,806,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20,587	0	191,220,587
总计	205,143,709	−117,000	205,026,709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05,143,709 股变更为 205,026,709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05,143,709 元变更为 205,026,709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张奕等 4 人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奕等 4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奕、施俊、胡银旭、安彩仙 4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以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38.9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0% / 85%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 A，本期个人层面系数 A 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24.42%，占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数量为 1,231,88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3	3	9
2	雷先坤	董事	8	2	2	6
3	范 莉	董事	6	1.5	1.5	4.5
4	黄咏喜	副总经理	42	10.5	10.5	31.5
5	王文彬	副总经理	35	8.75	8.75	26.25
6	万里波	副总经理	15	3.75	3.75	11.25
7	刘 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3	3	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 人）			362.7530	90.6882	90.6882	272.0648
合计（115 人）			492.7530	123.1882	123.1882	369.56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第一